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转债代码:100236　转债简称:桂冠转债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此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均属国家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置尚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同意。

2、根据国务院国函[2003]16号文及国家经贸委国经贸电力[2003]171号文,广西电力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以行政划拨方式转至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质上已由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目前,股份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之中。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承诺股权划转过户后履行此次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对价实施义务。本次股权划转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同意批复(国资产权[2005]172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股权划转所涉及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批复(证监公司字[2005]150号),本公司将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日前完成过户。如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日前未完成过户,将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鉴于存在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本股改说明书摘要中所列示第一大股东均为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3、关于“桂冠转债”的相关提示:

（1）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桂冠转债”暂停交易。

（2）2006年6月8日,即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后的股改方案公告日的次一交易日,至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当日,“桂冠转债”可以正常转股。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桂冠转债”暂停转股。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05-19修订)》有关规定,当未转换的“桂冠转债”数量少于3,000万元时,将停止“桂冠转债”的交易。

公司董事会提醒“桂冠转债”的持有人注意上述事项可能对其产生的影响。

（4）公司将至少在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日至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期间刊登两次可转债提示公告。

4、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方案无法获得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5、本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股东不能参加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6、关于“桂冠电力”2005年度分红时间的提示

“桂冠电力”2005年度分红拟于本次股改方案实施前施行。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桂冠电力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股份的流通权而执行的对价安排为:桂冠电力非流通股股东向执行对价安排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　　股票，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得2.2股股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桂冠电力全体非流通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非流通股股股东送出的股份总数将视可转债在本次方案实施前的转股数量确定,但是流通股东在不同的可转债转股情况下所获得的对价水平不变。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分别履行各自的法定义务。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作出如下特别承诺:其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鉴于公司的部分募集法人股股东尚未明确表示其是否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同意参与桂冠电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募集法人股东同意,对于根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规定,需由该等股东承担的对价安排,先由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和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该等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先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和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偿付。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代其支付对价的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和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同意,并由桂冠电力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12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6月20日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6月16日、2006年6月19日、2006年6月20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桂冠电力”“桂冠转债”停复牌及“桂冠转债”转股情况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申请公司股票和可转债于2006年4月24日开始停牌,在2006年6月7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后的股改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和可转债于公告日的次一交易日(2006年6月8日)复牌。

2、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6月7日(含本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和可转债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股改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和可转债停牌。

4、2006年6月8日,即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后的股改方案公告日的次一交易日,至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当日,“桂冠转债”可以正常转股。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桂冠转债”暂停转股。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771-5636271

传　真:0771-5620664

电子信箱:ggep@ggep.com.cn

公司网站:http:// www.ggep.com.cn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246号)等文件精神,桂冠电力董事会受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简单易行、维持市场稳定的原则,提出以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 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桂冠电力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股份的流通权而执行的对价安排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执行对价安排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得2.2股股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桂冠电力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非流通股股股东送出的股份总数将视可转债在本次方案实施前的转股数量确定,但是流通股东在不同的可转债转股情况下所获得的对价水平不变。

2. 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股份,由上海登记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送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执行。

非流通股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执行送出股份的对价安排。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1）根据公司截至2006年3月31日的股本结构,执行对价安排的具体情况如下: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大唐集团	725,074,600	53.68	42,975,877	682,098,723	50.59
广西投资	262,531,334	19.44	15,560,488	246,970,846	18.28
募集法人股东	76,453,466	5.66	4,531,471	71,921,995	5.33
合计	1,064,059,400	78.78	63,067,836	1,000,991,564	74.11

（2）假设桂冠转债本改革方案实施前全部转股完毕,非流通股股东的对价执行安排情况具体如下: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大唐集团	725,074,600	53.68	61,678,260	663,396,340	44.96
广西投资	262,531,334	19.44	22,332,152	240,199,182	16.28
募集法人股东	76,453,466	5.66	6,503,492	69,949,974	4.74
合计	1,064,059,400	78.78	90,513,904	973,545,497	65.98

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

（1）根据公司截至2006年3月31日的股本结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可上市流通时间（T为方案实施日）	承诺的限售条件
大唐集团	682,098,723	T+36个月	
广西投资	67,536,569	T+12个月	
	67,536,569	T+24个月	
募集法人股东	71,921,995	T+12个月	

注:各募集法人股东持股数量均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

（2）假设桂冠转债本改革方案实施前全部转股完毕,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表: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可上市流通时间（T为方案实施日）	承诺的限售条件
大唐集团	663,396,340	T+36个月	
广西投资	73,774,312	T+12个月	
	73,774,312	T+24个月	
募集法人股东	69,949,974	T+12个月	

注:1.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持有的桂冠电力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持有桂冠电力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东大唐集团所持有的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广西投资所持有的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 由于公司的部分募集法人股股东尚未明确表示其是否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大唐集团、广西投资和其他参与募集法人股东同意,对于根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规定,需由该等股东承担的对价安排,先由大唐集团和广西投资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该等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先向大唐集团和广西投资偿付。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代其支付对价的大唐集团和广西投资的同意,并由桂冠电力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5. 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1）根据公司截至2006年3月31日的股本结构,股权分置改革前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改革方案实施前			改革方案实施后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家股	987,605,934	73.12	国家股	929,069,569	68.78
国有法人股			国有法人股		
募集法人股	76,453,466	5.66	募集法人股	71,921,995	5.33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064,059,400	78.78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000,991,564	74.11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286,671,980	21.22	A股	349,739,816	25.89
B股			B股		
H股及其他			H股及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86,671,980	21.2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49,739,816	25.89
三、股份总数	1,350,731,380	100.00	三、股份总数	1,350,731,380	100.00

（2）假设桂冠转债本改革方案实施前全部转股完毕,股权分置改革前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改革方案实施前			改革方案实施后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家股	987,605,934	66.93	国家股	903,595,523	61.24
国有法人股			国有法人股		
募集法人股	76,453,466	5.18	募集法人股	69,949,974	4.74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064,059,400	72.11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973,545,497	65.98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411,426,834	27.89	A股	501,940,737	34.02
B股			B股		
H股及其他			H股及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411,426,834	27.8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01,940,737	34.02
三、股份总数	1,475,486,234	100.00	三、股份总数	1,475,486,234	100.00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对价标准的制定依据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标准确定的出发点是:充分考虑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同时兼顾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1）确定理论对价安排的基本思路

参照我国A股市场已经完成股改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测算公司股改后合理市净率倍数，并以此计算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股票的合理市场价格,以该价格与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合理持股成本之差为依据确定对价安排。

（2）改革方案实施前流通股股东平均持股成本

截止2006年4月21日之前30个交易日公司流通A股股票的平均收盘价格为5.13元，以此作为流通A股股东的平均持股成本。

（3）方案实施后桂冠电力的合理股价

截止2006年4月30日,我国A股市场已经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有19家，以2006年4月30日前30日均价计算,去除市净率异常的公司,其余公司的平均市净率为1.934倍。

桂冠电力2006年一季度的每股净资产为2.24元。根据1.934倍市净率和2.24元的每股净资产测算,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A股股票的合理价格为4.33元。

（4）非流通股股东理论上应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安排

假设:

R是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而向每股流通股支付的股份数量;

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为P;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价为Q。

为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则R至少满足下式要求:

$P=Q*(1+R)$

桂冠电力股票于2006年4月24日停牌前30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为5.13元，以此作为P的估计值,以预计的方案实施后股票价格4.33元作为Q,则:

非流通股股东为使所持桂冠电力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每股流通股支付的股份数量R约为0.185,即10送1.85股。

（5）实际安排的对价

为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桂冠电力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2股股份。

2、对价水平评价

考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此基础上,为了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经桂冠电力非流通股股东协商后,一致同意向流通股东每10股支付2.2股对价。以2006年3月31日桂冠电力股本结构为基准测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股份合计为63,067,836股。

3、保荐机构分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桂冠电力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所持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是合理的、充分的,该对价安排综合考虑了包括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市场的稳定,从而能够更好地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分别履行各自的法定义务。

公司第一大股东大唐集团作出如下特别承诺:其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鉴于公司的部分募集法人股股东尚未明确表示其是否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大唐集团、广西投资和同意参与桂冠电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募集法人股东同意,对于根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规定,需由该等股东承担的对价安排,先由大唐集团和广西投资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该等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先向大唐集团和广西投资偿付。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代其支付对价的大唐集团和广西投资的同意,并由桂冠电力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2、非流通股股东履行其义务和承诺的保证安排

桂冠电力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获得流通权的股份,将由公司董事会在上海登记公司办理法定锁定期限内的锁定事宜,在锁定期内该部分股份将无法通过上交所上市流通。

3、违约责任

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若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相关承诺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责任。”

4、承诺人声明

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2006年3月31日,桂冠电力非流通股股东包括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65家募集法人股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国家股	72,507.46	53.68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股	26,253.13	19.44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电工程局等65家股东	募集法人股	7,645.35	5.66
合计		106,405.94	78.78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的指导精神,桂冠电力主要非流通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出动议,进行桂冠电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合并所持股份超过非流通股数的2/3,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

大唐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形。

根据上海登记公司查询结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65,761,969股执行继续冻结,上述被冻结股份占广西投资所持桂冠电力股份的25.05%。根据桂冠电力拟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上述股份的冻结不会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对价安排。

根据上海登记公司查询结果,其他参与非流通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形。

四、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过户及转让

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桂冠电力股份转让、过户情况一览表

原股东名称（转让方）	转让数量(股)	新股东名称（受让方）	受让数量(股)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供电局	4,509,600	广西大化金达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60,754,398
广西壮族自治区送变电建设公司	4,000,000		
广西电力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	3,333,334		
广西南宁冠达电力实业发展公司	902,796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电工程局	4,000,000		
广西中桂农林有限责任公司	2,666,666		
广西开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333,334		
广西开投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2,666,666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供电局	4,333,332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供电局	4,008,668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供电局	5,333,334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供电局	3,333,334		
广西力元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5,333,334		
广西电力开发公司	4,000,000		
广西火电安装公司	3,333,334		
广西壮族自治区火电建筑公司	3,000,000		
广西开投来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66,666		
广西壮族自治区火电建筑公司	1,000,000	广西电力工程建设公司	2,517,332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广西公司	46,666		
广西火电安装公司	1,470,666		
南宁市电力通讯自动化工程公司	144,000	广西博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2,000
广西电力开发公司	138,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拉浪水力发电厂	129,134	广西水利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宜州水力发电厂	207,134
广西洛东水力发电厂	78,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技术公司	56,000	广西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56,000
广西南宁市供电安装公司	200,000	南宁创丰供电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麻石水力发电厂	156,000	广西水利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麻石水力发电厂	156,000
广西开投来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111,666	广西天河物业公司	1,445,000
南宁供用电工程公司	200,000	南宁建宁供用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广西南宁市运输服务中心	53,334	南宁高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3,334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变压器厂	31,334	广西力元科技有限公司	31,334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防铁路公司	66,666	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66,666
广西南宁市通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信公司	100,000
广西电力有限公司	725,074,600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725,074,600

股份转让、过户前的非流通股股东表示不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受让股东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签署了相关承诺等文件。

五、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面临的主要风险与对策

（一）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扣划的风险

截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日，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大唐集团所持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的情形。广西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中有65,761,969股执行冻结,被冻结股份占广西投资所持桂冠电力股份总数的25.05%。根据桂冠电力拟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上述股份的冻结不会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对价安排。此外由于距所送股份支付到账日尚有一定时间间隔,非流通股东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质押的可能。若该部分股份被冻结、质押,以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公司将督促非流通股东尽快解决。若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5个交易日仍未得到解决,则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延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若在延期内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仍未解除司法冻结、质押,则公司将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二）无法及时获得国资委批准的风险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国有资产处置,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所持有的股份包含国家股,根据有关规定,该部分股份的处置需经国务院国资委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批准,并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批准文件。能否及时取得各级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存在不确定性。

若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仍无法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文件,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延期公告将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至少一个交易日发布。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没有获得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公司将在保荐机构的协助下,通过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等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进一步完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取得流通股股东的广泛认可。

（四）国家股东存在无法得到垫付批准的风险

截止本说明书公告之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明确批准公司的前两大股东对尚未明确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所应支付的对价进行垫付。

公司将协调两大股东并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沟通,尽快获得相关批复。

六、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 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本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为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

(二) 保荐意见结论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认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合理。基于上述理由,本保荐机构愿意推荐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三) 律师意见结论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律师认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现阶段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审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审核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在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并需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导致的股份变动的合规性须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方可具体实施”。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26日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拟于2006年6月20日召开的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委托征集函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委托征集函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仅对本公司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而制作并签署本委托征集函。征集人保证本委托征集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委托征集函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委托征集函的履行不会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转债简称:桂冠转债

股票代码:600236　转债代码:100236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民主路北四里6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庆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云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民主路北四里6号桂冠电力总经理工作部

邮政编码:530023

联系电话:0771-5636271　传真:0771-5620664

电子信箱:ggep@ggep.com.cn

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名称:《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http://www.sse.com.cn

（二）征集事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

（三）本委托征集函签署日期:2006年5月26日

三、拟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为此,征集人于2006年5月29日公告发出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该通知,拟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一）召开时间:

现场股东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6月20日(周二)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6月16日、19日、20日

全体流通股股东可于上述每个投票日的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二）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12日(周一)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锦华大酒店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方式,公司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审议事项: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进行分类表决。

（六）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未参与本次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或虽参与本次投票表决但投反对票的股东,如相关股东会议决议获得通过,仍需按表决结果执行。

（七）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征集人采取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的形式,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

（八）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对于重复投票,按照如下顺序确定有效投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交易系统投票。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及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九）提示公告:

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二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6月9日、2006年6月14日。

（十）出席会议对象:

1、凡2006年6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公司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十一）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公司股票和可转债于2006年4月24日开始停牌,在2006年6月7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后的股改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和可转债于公告日的次一交易日(2006年6月8日)复牌。

2、如果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6月7日(含本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股改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和可转债停牌。

（十二）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或加盖法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2、登记时间:

2006年6月13日至2006年6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3:00-6:00

3、登记地点:广西南宁市民主路北四里6号桂冠电力　本部

4、联系电话:0771-5636271,5697107　传真:0771-5620664

联系人:钟文超　　联系部门:公司总经理工作部

四、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该征集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截至2006年6月1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桂冠电力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6年6月13日-6月19日　每天9:00至17:3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

桂冠电力截至2006年6月1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委托征集函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a、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b、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c、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d、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e、2006年6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注:请在上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a、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b、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c、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d、2006年6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注: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股东可以先向指定传真机发送传真,将以上相关文件发送至公司总经理工作部,确认授权委托。在本次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征集人委托的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其中,信函以公司总经理工作部签署回单视为收到;专人送达的以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向送达人出具收条视为收到。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公司的指定地址如下:

广西南宁市民主路北四里6号桂冠电力总经理工作部

邮编:530023

联系电话:0771-5636271

指定传真:0771-5620664

联系人:钟文超

第三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06年6月19日17:30)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五、其他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则已作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委托征集函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委托征集函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

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26日

附件:股东委托投票的授权委托书(注:本表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人申明:本人(　)或公司(　)是在对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相关